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吴友武先生、曾旭钊先生、姚宁先生、吴晓冬先生,独立董事黄家耀先生、孙培明先生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敏兰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友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定于2026年9月3日下午3:00在巨轮智能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通知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办理。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在2011年至2024年期间向间接参股公司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即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拟与OPS公司签订《贷款利息支付延期、利率调整及期限变更的协议》《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贷款利息免除协议》,就双方已签订的借款合同达成补充协议。鉴于OPS公司当前的财务和流动性状况,为确保其业务持续运营,公司同意其推迟支付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所有应计利息、调整利率、延期借款期限及免除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贷款利息,以保障用于其运营的流动资金。

2、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议案》。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OPS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对OPS公司财务状况的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11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通过OPS Holding向OPS公司提供总额约30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期限八年(期满自动延长一年,除非在期满前按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予以终止),按年利率6%收取资金使用费。公司根据董事会上述决议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下同)相应签订的协议,于2011年末至2012年初期间与香港力丰(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下统称“香港力丰”)通过OPS Holding共同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600.4240万欧元,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0.4240万欧元、香港力丰提供财务资助300万欧元,并按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后经各方同意,OPS公司通过OPS Holding提前归还公司和香港力丰财务资助各100万欧元,因此,公司与香港力丰通过OPS Holding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分别为200.4240万欧元、200万欧元。根据各方原签订的协议,上述财务资助原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通过OPS Holding向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的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200.424万欧元展期至2021年4月20日。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通过OPS Holding向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的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200.424万欧元展期至2022年4月20日。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2022年,OPS公司鉴于其生产经营情况,偿还公司和香港力丰财务资助款100.424万欧元(其中公司50.424万欧元、香港力丰50万欧元)。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于公司前期与香港力丰共同通过OPS Holding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300万欧元(其中公司150万欧元、香港力丰150万欧元),OPS公司将分五期于2023年至2027年期间每年9月30日通过OPS Holding归还公司及香港力丰各30万欧元。如果还款当期OPS公司未拥有相应数额的自由现金或OPS公司经审计的前一年度净利润少于100万欧元,则还款时间自动延期一年。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向OPS公司提供持续支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通过OPS Holding向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150万欧元同意延期至2028年3月31日,原贷款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向其间接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37.5万欧元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收取。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间接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万欧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Greatoo (Hong Kong)向间接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30万欧元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收取。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为向OPS公司提供持续支持,公司同意对上述两笔财务资助进行展期至2028年3月31日,原贷款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付息的议案》。鉴于OPS公司当前的财务和流动性状况,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同意OPS公司推迟支付相关财务资助的利息费用,以保障用于其运营的流动资金。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OPS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Burbach,德国

注册资本:110,450.00欧元

执行董事:Christian Kraft,Matthias Schmidt

主营业务:高端数控电火花机、高端立式加工中心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OPS Holding”)持股66.00%,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和Kai-Steffen Jung OPS GmbH & Co. KG(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9.65%,OPS公司管理层合计持股4.35%。

公司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持有 OPS Holding 66.15%股权,由此间接持有OPS公司43.66%股权。力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丰机械”)持有OPS Holding33.84%股权,由此间接持有OPS公司22.34%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OPS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为16,348,017.17欧元、负债总额为16,240,815.78欧元、净资产为107,201.39欧元、营业收入为20,425,475.53欧元、净利润为-5,312,726.26欧元。

3、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含通过OPS Holding)向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 财务资助对象 | 贷款利率 | 贷款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 6.00% | 150 | 自有资金 | 2011年12月22日 | 2028年3月31日 |
| | | 37.5 | | 2024年4月30日 | 2028年3月31日 |
| | | 30 | | 2024年6月26日 | 2028年3月31日 |
| 合计 | | 217.5 | —— | —— | —— |

上述财务资助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本次向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与OPS公司签订《贷款利息支付延期、利率调整及期限变更的协议》《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贷款利息免除协议》,就双方已签订的借款合同达成补充协议,鉴于OPS公司当前的财务和流动性状况,公司同意其推迟支付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所有应计利息、调整利率、延期借款期限及免除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贷款利息,以保障用于其运营的流动资金。

1、公司对参股公司OPS公司财务资助的本金余额为217.5万欧元。其他股东香港力丰和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均提供不低于同比例财务资助。OPS公司原计划于2028年3月31日归还上述贷款。为向OPS公司提供持续支持,公司、香港力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同意将上述贷款延期至2030年3月31日。此前,香港力丰主席李修良先生于2026年6月4日向OPS增加提供财务资助300万欧元。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于2026年6月30日同意豁免其2022年7月11日向OPS公司提供10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

2、各股东方同意自2026年4月1日起,将上述贷款利率调整为每年4.2%,利息应于每个季度末支付。

3、各股东方同意自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期间,上述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延期至2029年3月31日前支付。

4、各股东方同意豁免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上述贷款所产生的利息(OPS公司该年应付公司利息费用13.05万欧元)。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在经历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和能源危机冲击后,叠加俄乌冲突等不利因素,欧洲经济仍呈现疲软状态,对OPS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需要及时补充经营现金流。鉴于OPS公司当前的财务和流动性状况,为确保其业务持续运营,公司同意其推迟支付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所有应计利息、调整利率、延期借款期限及免除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贷款利息,以保障用于其运营的流动资金。其他股东香港力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减免利息及延长期限等举措执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OPS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对OPS公司财务状况的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参股公司OPS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除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支持外,其他股东香港力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减免利息及延长期限等举措执行。公司认为OPS公司仍然具备经营韧性,其产品及技术在我国乃至亚洲地区的市场前景依然广阔,公司方面也大力推动OPS高端精密机床的国产化进程,包括成立全资子公司欧吉索机床(广东)有限公司负责引进OPS相关技术,针对中国市场的需求,开发本土机型,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契合公司对高端机床板块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贷款利息支付延期、利率调整及期限变更的协议》;

2、《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贷款利息免除协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大道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向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公司将单独说明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31日、9月1日。

3、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晓冬

(2)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邮箱:greatoo-dm@greatoo.com

(4)通信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大道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5、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1”,投票简称为“巨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向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高凯技术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61.3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高凯技术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98 | 73509.28 |
|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71 | 77988.56 |
|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71 | 77988.56 |
|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1271 | 77988.56 |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 01586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8月20日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8月20日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8月20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8月20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自2026年8月20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按年利率6%收取资金使用费。公司根据董事会上述决议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下同)相应签订的协议,于2011年末至2012年初期间与香港力丰(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下统称“香港力丰”)通过OPS Holding共同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600.4240万欧元,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0.4240万欧元、香港力丰提供财务资助300万欧元,并按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后经各方同意,OPS公司通过OPS Holding提前归还公司和香港力丰财务资助各100万欧元,因此,公司与香港力丰通过OPS Holding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分别为200.4240万欧元、200万欧元。根据各方原签订的协议,上述财务资助原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通过OPS Holding向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的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200.424万欧元展期至2021年4月20日。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通过OPS Holding向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的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200.424万欧元展期至2022年4月20日。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2022年,OPS公司鉴于其生产经营情况,偿还公司和香港力丰财务资助款100.424万欧元(其中公司50.424万欧元、香港力丰50万欧元)。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于公司前期与香港力丰共同通过OPS Holding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300万欧元(其中公司150万欧元、香港力丰150万欧元),OPS公司将分五期于2023年至2027年期间每年9月30日通过OPS Holding归还公司及香港力丰各30万欧元。如果还款当期OPS公司未拥有相应数额的自由现金或OPS公司经审计的前一年度净利润少于100万欧元,则还款时间自动延期一年。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向OPS公司提供持续支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通过OPS Holding向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150万欧元同意延期至2028年3月31日,原贷款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向其间接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37.5万欧元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收取。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间接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万欧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Greatoo (Hong Kong)向间接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30万欧元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收取。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为向OPS公司提供持续支持,公司同意对上述两笔财务资助进行展期至2028年3月31日,原贷款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付息的议案》。鉴于OPS公司当前的财务和流动性状况,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同意OPS公司推迟支付相关财务资助的利息费用,以保障用于其运营的流动资金。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OPS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Burbach,德国

注册资本:110,450.00欧元

执行董事:Christian Kraft,Matthias Schmidt

主营业务:高端数控电火花机、高端立式加工中心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OPS Holding”)持股66.00%,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和Kai-Steffen Jung OPS GmbH & Co. KG(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9.65%,OPS公司管理层合计持股4.35%。

公司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持有 OPS Holding 66.15%股权,由此间接持有OPS公司43.66%股权。力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丰机械”)持有OPS Holding33.84%股权,由此间接持有OPS公司22.34%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OPS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为16,348,017.17欧元、负债总额为16,240,815.78欧元、净资产为107,201.39欧元、营业收入为20,425,475.53欧元、净利润为-5,312,726.26欧元。

3、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含通过OPS Holding)向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 财务资助对象 | 贷款利率 | 贷款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 6.00% | 150 | 自有资金 | 2011年12月22日 | 2028年3月31日 |
| | | 37.5 | | 2024年4月30日 | 2028年3月31日 |
| | | 30 | | 2024年6月26日 | 2028年3月31日 |
| 合计 | | 217.5 | —— | —— | —— |

上述财务资助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本次向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与OPS公司签订《贷款利息支付延期、利率调整及期限变更的协议》《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贷款利息免除协议》,就双方已签订的借款合同达成补充协议,鉴于OPS公司当前的财务和流动性状况,公司同意其推迟支付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所有应计利息、调整利率、延期借款期限及免除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贷款利息,以保障用于其运营的流动资金。

1、公司对参股公司OPS公司财务资助的本金余额为217.5万欧元。其他股东香港力丰和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均提供不低于同比例财务资助。OPS公司原计划于2028年3月31日归还上述贷款。为向OPS公司提供持续支持,公司、香港力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同意将上述贷款延期至2030年3月31日。此前,香港力丰主席李修良先生于2026年6月4日向OPS增加提供财务资助300万欧元。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于2026年6月30日同意豁免其2022年7月11日向OPS公司提供10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

2、各股东方同意自2026年4月1日起,将上述贷款利率调整为每年4.2%,利息应于每个季度末支付。

3、各股东方同意自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期间,上述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延期至2029年3月31日前支付。

4、各股东方同意豁免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上述贷款所产生的利息(OPS公司该年应付公司利息费用13.05万欧元)。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在经历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和能源危机冲击后,叠加俄乌冲突等不利因素,欧洲经济仍呈现疲软状态,对OPS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需要及时补充经营现金流。鉴于OPS公司当前的财务和流动性状况,为确保其业务持续运营,公司同意其推迟支付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所有应计利息、调整利率、延期借款期限及免除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贷款利息,以保障用于其运营的流动资金。其他股东香港力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减免利息及延长期限等举措执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OPS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对OPS公司财务状况的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参股公司OPS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除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支持外,其他股东香港力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减免利息及延长期限等举措执行。公司认为OPS公司仍然具备经营韧性,其产品及技术在我国乃至亚洲地区的市场前景依然广阔,公司方面也大力推动OPS高端精密机床的国产化进程,包括成立全资子公司欧吉索机床(广东)有限公司负责引进OPS相关技术,针对中国市场的需求,开发本土机型,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契合公司对高端机床板块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贷款利息支付延期、利率调整及期限变更的协议》;

2、《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贷款利息免除协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 关于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A :016974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C :016975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D :0221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年,在1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9月1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 招商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招商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2728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8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招商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A | 招商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C |
| 下属